

福建：数字赋能 促进非税管理提质增效

福建省财政厅 | 吴春玲 刘屏萍 舒晓磊

摘要：近年来，福建省持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深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探索“财政+数字化”模式，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两电改革”为抓手，创新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大场景，实现全区域、全领域、全票种覆盖，公安、法院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取得创新突破。

关键词：“财政+数字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财政票据电子化 **中图分类号：**F812

近年来，福建省持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深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探索“财政+数字化”模式，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两电改革”为抓手，创新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大场景，实现全区域、全领域、全票种覆盖，公安、法院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取得创新突破，丰富拓展了多种缴费方式和清算方式，方便群众缴费的同时，实现了源头防腐，相关改革案例获评2022年福建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二等奖，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医保报销电子票据改革、非税收入绩效评价等工作也得到财政部的充分肯定。

创新机制，持续规范非税收入收缴

（一）数字管理，加强决策服务能力。一是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推进监管关口前移。实现福建非税收

入收缴系统与财会监督系统数据共享，同时结合巡视、审计检查以及财会监督重点，设立非税收入收缴行为规则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出可疑非税收入缴交行为，并进行预警，预警信息供财政部门研判，从而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变被动为主动。二是优化非税收入大数据分析平台，夯实全量非税数据汇聚，不断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在定期报送《全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分析》基础上，每月完成《全省非税收入清单》，聚焦全省各地税性比、全省“增幅”前后10名、两头“冒尖”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全省非税收入总体情况进行精准画像，服务决策。

（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通过探索建立分类型分项目非税收入绩效评价制度，引导各类非税收入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对直接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或国家资源的非税收入

项目，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项目，管理中遵循“谁受益、谁支付”原则进行评价管理，引导市场行为和社会资源的分配，提升政府资源配置效率。二是首次将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纳入省级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评价范围，评价主要围绕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非税收入收缴方式、票据管理、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方面开展，每年结合财税改革及当年度财政非税管理重点进行动态调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科学评价促规范管理。

（三）分类管理，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一是定期重点监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的收入项目和金额大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二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坚持以问题导向，要求地市财政部门对审计、巡视等反映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形成问题清单，立行立改、逐项销号。并根据全国已发生的审计问题，整理形成《政府非税收入负面案例汇编》，以案明纪、以案促管的“活教材”，增强规范非税收入收缴意识。三是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关于罚没收入等热点话题，通过福建财政公众号科普罚没收入有关知识，专题讲解宣传，正面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罚没收入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以数赋能，持续推进非税系统建设

（一）升级迭代，构建全省统一管理格局。改变过去各地差异化执收管理漏洞，建设由省级统建统构统管全省非税收缴体系，将2.38万家财政票据使用单位、1.3万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178个非税项目和19家代收银行全面纳入系统管理。全省统一开票项目、标准和收缴模式，依托电子缴款“两码一渠道”（即统一缴款码、项目码和缴款渠道），确保各项收费政策执行不走样。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缴款书电子开票、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的非税收入收缴体系。

（二）部门协同，不断完善非税系统功能。一是完成非税票据系统与“闽执法”平台对接，实现在线执法、开票、罚款收缴全流程电子化，缴费人可以通过手机现场查询罚款缴纳情况，并且随时调取缴款凭证，打通了全程在线执法“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实现城市管理、农

业农村、市场监管等40多个条线罚没收入项目全覆盖，助力“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二是实现法院网上立案、公安户政、公安出入境、资格类报名考试、医院缴费等业务系统与非税系统完成对接，极大提高了单位业务办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三是成功推动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入驻“闽政通”APP，涉及教育、医疗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交通、城市管理罚款缴交的票据信息，均可便捷查询，使得财政电子票据在通过“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查询基础上，又新增了“闽政通”APP查询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众的查询便捷度。

（三）源头管控，打造“阳光非税”系统。一是通过数字非税收缴系统，推进非税资金缴库电子化，避免了资金滞留挪用等问题，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二是直缴模式下直缴缴款书自动关联换开电子票据，汇缴模式下单位需在开票后7天内生成汇缴缴款书及时缴款，从根源上杜绝“票款不一致”等违规用票行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三是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完成系统安全建设，完善收缴对账清分机制，强化动态监控预警，依托福建CA认证体系数字签名，明晰各方数据责任义务。

以人为本，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缴费获得感

（一）拓宽缴费渠道，便利群众取票。一是全方位满足执收单位不同政务服务场景要求和缴费人个性

化便捷缴费需求，在优化完善银行柜面、ATM机、POS刷卡等线下缴费方式的基础上，持续优化非税系统功能，目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企业网银等多种线上缴费方式，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轻松缴费。二是新增虚拟账号缴款方式，拓宽服务网络。原来大部分非税缴费要凭纸质缴款书到指定银行柜台办理，企业和群众要单位、银行“往返跑”。通过创新拓展线上线下跨区域缴款通道，打破代理银行限制，省外缴款人或缴款人转账缴款但开户行不在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之内，也可以顺利缴费。三是优化取票方式，改“人找票”为“票找人”，电子缴款自动关联生成电子票据，通过“财政电子票夹”小程序、邮箱等即时推送给受票人或报销单位，使缴费取票“烦心事”变成“省心事”。同时，对接全国平台，实现用票服务互通。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实现与外省电子票据互查互验，为会计电子化等提供高效票据服务。

（二）堵点破解，聚焦高频民生领域优化服务流程。一是医疗领域管理服务全面提速。为了解决群众看病排队等待时间长、缴费取票不方便、票据遗失难报销等问题，联合卫健、医保实施医疗领域电子票据改革，建立财政-医保-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渠道。以省协和医院为例，仅开票环节按原来每张纸质票据平均30秒开票时间计算，全年可节省排队等候时间2.3万小时。联合医保部门在全国率先实现

应用医疗电子票据医保零星报销全程网办，有效破解虚假重复报销等监管难题，报销时限平均缩短10个工作日。二是办理交通违章更便民。2020年5月，福建开出全国第一张跨省交罚电子票据，实施跨省和省内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改革后，处理交通违章和缴纳罚款实现“一趟不用跑”，每年可惠及约2000万人次的省内驾驶人和7万人次的跨省驾驶人。三是破解法院“诉讼费退费”难题。率先打造诉讼费收退管理新模式，通过财政、法院系统互联和流程互通，“系统校验+业务审

核”双重机制，收退自动比对，实现涉诉业务全程网办。截至2024年9月20日，共成功办理线上诉讼费退费103.58万笔，金额55.10亿元。四是实现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税费同缴。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首批试点城市包括福州、厦门、龙岩。通过将不动产登记系统、非税综合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银联支付平台和人行系统等数据对接共享，实现“前台一次性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各类税费，群众仅须支付一次，无需分开多次缴纳。改

革有助于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在试点基础上，计划于2025年底前实现“税费同缴”全覆盖。

（三）提升“软件”，为民服务有温度。加强对非税系统技术人员和执收单位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懂业务、会操作、能宣传。对电话咨询、政务热线、接诉即办、厅门户网站求助、人民来信等第一时间办理，持续跟踪督导。通过福建财政公众号等平台宣传非税收入系统操作指南和公众聚焦的业务问题，促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责任编辑 李艳芝

编读往来

《中国财政》来稿格式及规范说明

（一）来稿要素构成

1. 中文标题（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标题中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以及结构式和公式）。
2. 作者姓名（多位作者姓名之间用空格隔开）。
3. 文章摘要（100—150字），简明扼要地陈述文章主要内容或研究结论。
4. 关键词（3—5个，用分号隔开）。
5. 中图分类号（查询网址为：<http://ztlh.xhma.com/>）。
6. 作者相关信息置于文末（包括工作单位、职务、手机号码、刊物邮寄地址及邮编、身份证号码及银行账号等稿费必要信息，标注信息务必真实有效）。
7. 明确标示稿件“专投《中国财政》”，严禁一稿多投，2个月未得到采用通知可自行处理。
8. 可提供与文章内容相关的配图，图片大小1M以上。

（二）来稿注意事项

1. 文字如无特殊需要，不用繁体字。
2. 标点符号及数字的用法一律遵照国家标准。

3. 文中如出现外国人名、外语词汇，第一次出现时需译成汉语，用括号标注外文原名，以后出现时直接用汉译人名或词汇。

4. 论文如系资助项目，在文末标注，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并在圆括号内注明其项目编号。

5. 本刊有权对来稿做文字表述及其他技术性修改。

6. 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微信转发或被数字化版权合作单位收录，请在来稿时注明。

（三）投稿渠道

1. 请将稿件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邮箱：csf187@263.net

2. 请登录中国财政杂志社官方网站中国财政首页（<https://www.zgcznet.com/pub/cjzs/cjqk/zgcz/index.html>），点击“作者投稿入口”进行投稿。

（四）参考文献序号及标注位置

本刊理论研究类文章需标注参考文献，以“参考文献”作为标志，先中文后外文，放置于文末，序号用[1]、[2]、[3]……标识，全文统一排序。□